

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

上

嚴耕望 著

中華書局

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
上

嚴耕望 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嚴耕望著.—北京:中華書局,2006

ISBN 7-101-05260-6

I. 嚴… II. 嚴… III. 史學—中國—文集
IV. K20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98729 號

圖字:01—2006—4965 號

本書由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授權出版

書名 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全二冊)

著者 嚴耕望

責任編輯 于濤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刷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

版次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格 開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張 36 插頁 5 字數 570 千字

印數 1—5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7-101-05260-6/K·2341

定價 68.00 元

序 言

余自一九三六年初學爲文，刊於安徽省立圖書館出版之學風，迄今五十餘年，發表單篇論文一百五十餘篇，除已改訂收編入諸專著者外，二十年前曾應新亞研究所故所長唐君毅先生之促，編刊唐史研究叢稿，選錄論文十篇，惟發行未廣。

一九八三年，余回臺灣工作兩年，諸位青年學人每以拙作分刊臺港諸雜誌，搜檢參考不易，促刊選集，以便後學。余以舊文寫作或已數十年，多有當改訂增補處；原文翻印，竊所未安，逐篇加功，復不得暇，故一直無意從事此項工作。

前年宋君德熹舊事重提，以爲拙作治史經驗談、治史答問兩冊，甚受青年學人歡迎，希能多讀余經驗實踐之成果。但余之論著，除專書外，不易搜求。專著內容較狹，且皆字踰百萬，初學實難掌握，不如單篇論文之易觀摩取鑑。只祈余應允出版選集，至於出版機構之商洽，編校工作之進行，皆由彼等青年任之，不煩余自費心力。鑑其誠切，遂漫應之。

去年春，宋君參取若干青年學人意見，草擬初步選目，寄余斟酌，並云已商得聯經出版。遂就其選目，增刪爲二十篇，分上下兩編部居之。上編皆涉地理問題，下編多屬制度問題，而以其他兩文殿之。

諸篇選錄，要遵兩項原則：其一，兼取通識通論性與專攻論辯性兩類文字。如第一至第四篇皆由國史人文地理講稿抽刊者，多偏近通論通識性；第十、十四、十七諸文，亦屬此類；第十三北魏尙書制度，只爲長篇考證論文之綜述，亦取其明快易瞭，識其概略而已；凡此皆爲青年學人意趣所欣向者。惟余所長，仍在精核縝密一途，凡已刊佈諸專著，多偏屬此類，故今選刊論文，亦兼取專門性論題，有涉繁複論證者。如第五、第十一、第十五叁篇，

通體論辯；其他各篇亦多局部辯論處。其第十八唐代府州上佐與錄事參軍，雖論辯較少，惟余以似甚愚拙之方法研究地方行政制度史，頗有創獲，特收此文，聊作代表。凡此諸篇入錄者，意在期祈青年學人漸及精思曲委綿密周贍之論證層次也。其二，編入專著之論文，皆擯不錄；惟交通圖考之附篇，所論非交通問題，故不在此限，如第六、第十一兩篇是也。殿以佛藏史料、正史脫譌兩文者，佛藏為中古史料之一寶庫，而治世俗史者，每多忽之，棄而不觀；史書脫譌，隨處而有，治史者宜具相當校勘功夫，免被誤導；故選此兩文，意在提倡，幸青年讀者，鑑此微忱！篇目既定，乃取舊文逐篇重訂，或正誤，或增補，越兩月餘，諸稿粗定；仍有未愜意者，為趕他文，只得任之。

始議選輯時，余於刊行仍有遲疑。蓋平生著作，半涉古地理論證，史料繁夥，且多反複辯論處。青年學人對於古地名多感隔膜，非耐力韌強者不易透解，故余正式出版論著，必加專詞符號，俾能醒目，以助讀者之理解；誠恐聯經自有規制，不易接受。承聯經編輯委員會通過，接受此項特別要求，殊為感謝。宋君與耿慧玲、廖幼華、賴亮郡諸位青年學人百忙中襄理編校工作，使此一選集得順利問世，亦並此誌謝。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八日初稿，二十日三稿；旋續有飾訂，三月十四日，四稿寫定，於九龍獅子山下霞明閣之筆耕室。

目次

序言	(1)
上編	
夏代都居與二里頭文化	(3)
戰國學術地理與人才分佈	(27)
揚雄所記先秦方言地理區	(60)
戰國時代列國民風與生計	
——兼論秦統一天下之背景	(80)
漢書地志縣名首書者即郡國治所辨	(96)
中古時代之仇池山	
——由典型塢堡到避世勝地	(122)
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	
——附唐初府州圖	(132)
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	(167)
唐五代時期之成都	(175)
唐人習業山林寺院之風尚	(232)
杜工部和嚴武軍城早秋詩箋證	(272)

下 編

秦漢郎吏制度考	(283)
北魏尚書制度	(339)
從南北朝地方政治之積弊論隋之致富	(350)
略論唐六典之性質與施行問題	(370)
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	(378)
唐代行政制度論略	(445)
唐代府州上佐與錄事參軍	(454)
佛藏中之世俗史料三劄	(477)
正史脫譌小記	(489)

附 錄

訪談錄一 歷史地理學與歷史研究：專訪嚴耕望院士	(519)
訪談錄二 忘情於“不古不今之學” ——訪嚴耕望教授談中國中古史研究	(532)
著者其他論著目錄	(551)
編後記	(564)

上 編

夏代都居與二里頭文化

自近代鋤頭考古發現“仰韶文化”以來，即引起傳說中之夏代與某種新石器文化是否有若干關係之推論。因為發現材料愈來愈豐富，鑑定方法愈後愈精確，使此類推論亦愈後愈能接近真像。余講“國史人文地理”十餘年，甚疑中原發現之最後期新石器文化稱為“洛達廟文化”、近年更名為“二里頭文化”者即為夏人之遺跡。1974年第一次向諸生派發較有系統之講義，即強調此項意見。蓋從時間（時代）與空間（地理）一縱一橫之兩種角度觀察，此類中原新石器最末期文化，非夏代文化莫屬也。近年考古學者亦多與此相近之看法，但尚未見提出具體論證。去年楊蓮生兄看到拙講義稿，深表贊同，促提前發表。回憶1974年撰發講義時，中原新石器文化遺物之碳十四測驗尚僅發表幾個零星數據，而樹輪修正年代惟從友人論文中得悉廟底溝第二期文化一個數據，故立論較為困難。近年“二里頭文化”續有發現，此類文化之地理分佈範圍更較確定，而中原新石器文化之碳十四測驗數據，與樹輪修正年代之數據大為增多，使中原新石器文化先後各類型之年代亦更為確定。考古學上此兩項進展，使余益信至少“二里頭文化”之前期必為夏代遺跡，後期是否為夏文化雖尚待碳十四測驗作進一步證明，但就目前已有的數據而言，仍以夏代遺跡之可能性為大。爰遵蓮生兄雅意，再就舊稿補充論定，以就教於並世學人，共同商討。

一

欲論現已發現之新石器文化遺跡何者與傳說中夏代文化之關係最為密切，當先就傳說中夏代之時間位置與空間位置作一番較審慎平實之檢討，然後檢視今已

發現之新石器文化何者之年代與分佈地域能與傳說中夏代之年代與地區相吻合。

關於夏代年世，古本竹書紀年之紀錄為最早且具體。據紀年傳述，夏代自禹至桀十七世，四百七十一年。商代自湯滅夏至紂二十九王，四百九十六年。左傳云商六百祀，則商代年數有一百年之差距；或兼湯滅夏前之一段時間而言歟？此類傳述雖不盡可信，然參考之價值則甚高^[1]。故夏禹立國當在武王滅紂前約一千年之譜。武王伐滅商紂之年代，近人說法甚多，其一董作賓先生定在公元前 1111 年，為最早；其二雷海宗定在公元前 1027 年，為最遲，似亦較可信；然相差亦不過數十年^[2]。則夏代立國約自公元前 2100—2050 年前後開始，不得遲過公元前 1994 年；至公元前 1600 年前後而終結，不得遲過公元前 1523 年。現今治古史者所擬定之夏代年曆，大抵與此略同^[3]，蓋即依據同一之基本史料也。

[1]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據御覽八二。夏本紀集解只引末二句）“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據殷本紀集解等）。按三代世表亦云：“從禹至桀十七世。”“從湯至紂二十九世”；而表列君王則三十世。又殷本紀凡二十八王，豈連伊尹攝政數之為二十九耶？而殷紀集解又引譙周曰：“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按左傳宣公三年，王孫滿對楚子云商載祀六百；晉語四：“商之饗國三十一王。”蓋為譙周所本。云三十一世，較紀年多二世。或連湯滅夏前之二王及湯滅夏前之年代（湯滅夏時當已在位頗久）數之耶？或世與王所指有異耶？四十年前，學人勇於疑古，以為古書紀事多可懷疑。近二、三十年來，地下出土材料對於古史記載一一證實，有些處實出人想像之外，如商代文化東北遠達遼寧，南方遠達洞庭、鄱陽之南，湖北黃陂盤龍城更發現商代較早期之城廓，規模大，器物多，且為標準商文化。此不僅文化傳播，亦見政治勢力之遠屆。此類事，使吾人誠不宜輕視古人，以為不可能，不宜輕疑古史，以為多虛誇，故近年治古史者對於古代傳統記載，多取審慎態度，不敢輕疑。

[2] 董說見所著殷曆譜及中國年曆簡譜（藝文印書館本）。雷說見所著殷周年代考（文哲季刊第二卷一期，1931年，武漢大學）。此處轉引自何炳棣周初年代平議（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一卷，1973年）。雷說似較可信，詳何文，與勞榘周初年代問題與日相問題的新看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七卷第一期）及商周年代的新估計（1980年中研院第一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此外唐蘭定在公元前 1075 年，方善柱定在公元前 1030 年。唐說據漢代尚流行之殷曆推定，見所著中國古史上的年代問題（新建設 1955 年 3 月）；至 1977 年，仍持此說，見所著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文物 1977 年 8 期）。方說據南齊書祥瑞志“案周滅殷後七百八十年”之語推定，見所著西周年代學上的幾個問

題（大陸雜誌五一卷一期）。又趙光賢定在公元前 1057 年，見所著從天象上推斷武王伐紂之年（歷史研究 1979 年 10 期）。

〔3〕范文瀾歷史簡編，將夏代定在公元前 2033（？）—1562（？）年。佟柱臣從二里頭類型文化試談中國的國家起源問題（文物 1975 年 6 期）定夏代約當公元前二十一世紀至公元前十六世紀。

關於傳說中夏代地理中心區域，前人已有不少成績可資引借，茲綜合述論如次：

古代史家傳述夏代活動涉及地理範疇者頗多。汲冢古文記夏代諸王之都居尤詳，都居蓋即其地理活動之中心也。今以汲冢古文為中心，參取左傳、世本與史記諸書，作簡要述證，以見其地理中心之所在。

（1）禹居陽城，在今河南登封東南告成鎮^{〔1〕}。又都平陽，謂平水之陽，在今山西臨汾境；一云居晉陽，晉水或云即平水^{〔2〕}；又都安邑，在今山西夏縣北^{〔3〕}。

〔1〕史記封禪書正義引世本云：“夏禹都陽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陽。”又夏紀，禹“即天子位”集解：“皇甫謐曰，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陽。”是禹之都居非一地。先論陽城。按漢書地志潁川陽翟縣，臣瓚注：“世本，禹都陽城；汲冢古文亦云居之。”又孟子萬章上，“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夏本紀本之云，避商均於陽城。集解引劉熙曰，“今潁川陽城”。是在今河南登封縣東南三十五里告成鎮。今鎮東北山坡上發現春秋戰國陽城遺址，出土戰國陶器有“陽城倉器”印記，陶量亦有“陽城”字樣，漢瓦有“陽城”印記。此類帶字陶器出土有力地證明此陽城之地望與年代。見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頁 274。清以來學人，或以為當在澤州之陽城，說見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地名後起，今可不論。或以為在汾澮之翼城，說見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史語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及趙鐵寒古史考述之夏代諸帝所居考。是在黃河之北，山西西南境。按就平陽、安邑相近而言，陽城誠當在山西西南境。然先秦故事，凡涉陽城而可見地望者，皆指潁川之陽城言，如左傳昭公四年，晉司馬侯曰，陽城太室，九州之險。六國表韓文二年，“伐鄭取陽城”。秦本紀，“攻韓取陽城”（參看錢師史記地名考卷六陽城條）。故舊說尚最有力。或者暫時避地，非都居，故孟子、史記皆只云“避於”，紀年只云“居之”，皆不云都，皇甫謐亦獨刪都陽城一節也。然近年鋤頭考古，在登封告成鎮附近發現二里頭類型文化遺址多處，如鎮東北近處古陽城遺址及鎮西之八方村，鎮東十餘里之石羊關，鎮西南臨汝縣境之煤山且發現“二里頭文化”之最早期遺址，時代正當傳說中夏代之初期（詳後文）。然則其地縱非禹所都，亦當為夏人活動之重要地域，故禹避居於此也。

〔2〕平陽以平水之陽受名，在今山西臨汾西南境，無異說。晉陽，舊說在今太原地區，近代學人多以為不足信。趙鐵寒以為平水古有晉水之名，故與平陽為一地，見所著古史考述之夏代諸帝所居考；而丁山實已先言之，見注〔1〕所揭文。

〔3〕安邑，舊說在今山西夏縣北。一統志解州卷古蹟目，“元和志，古安邑城在縣西北十五里。縣志謂之夏王城，據鳴條岡，周三十里。西南遺址尚存”。按安邑爲自古名城，今尚有遺跡可尋。趙氏以爲在平陸縣北五十里之虞城。按此亦本之丁山說，恐未足信。

(2) 太康居斟尋，在今河南鞏縣西南五十餘里，實近偃師^{〔1〕}。

〔1〕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尋，羿亦居之，桀亦居之。”此見夏本紀正義臣瓚所引。其地望，正義引括地志即有兩說。一曰“斟尋故城，今青州北海縣是也”。一曰“故鄆城在洛州鞏縣西南五十八里（張儀傳正義所引同），蓋桀所居也”。按北海說蓋本之漢地志北海平壽縣注引應劭說。洛州鞏縣說所本尤古。左傳二五昭公二十三年，“二師圍郊，癸卯郊鄆潰”。杜注：“河南鞏縣西南有地名鄆中。”續郡國志河南鞏縣注：“尋谷水。”史記張儀傳，“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索隱引徐廣曰：“一作尋，成臯、鞏縣有尋口。”水經洛水注：“洛水……逕偃師城東，東北歷鄆中。水南謂之南鄆，亦曰上鄆也。逕訾城西……而鄆水注之。水出北山鄆溪……東入洛水。……謂之下鄆，故有上鄆下鄆之名，亦謂之北尋，於是南鄆北鄆之稱矣。又有鄆城，蓋周大夫鄆肸之舊邑。”說文亦云：“鄆，周邑，在鞏縣。”錢師史記地名考與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趙氏古史考述引此諸書，以爲斟尋當在鞏縣，是也。按夏紀正義引臣瓚曰：“尚書曰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須于洛汭，此即太康居之爲近洛也。”故又曰：“斟尋在河南，蓋後遷北海也。”知錢丁趙之說甚的。下文論桀所居亦在河南，不在北海，亦其證。惟所謂在鞏縣西南者，括地志既云在西南五十八里，檢一統志河南府卷，蜚縣在偃師之東微北只五十里，故斟鄩故城實近偃師。觀河水注，亦然。故楊氏水經注圖置故城於偃師附近，是也。

(3) 相居帝邱，在今河北濮陽縣境。又居斟灌，在今山東觀城縣境^{〔1〕}。

〔1〕古本竹書紀年：“后相即位，居商邱。”（御覽八二引）又云：“相居斟灌。”（巨洋水注引）商邱，朱右曾云：“商當作帝。帝邱即秦漢之濮陽。左傳，衛遷帝邱，衛成公命祀相，是也。”（范氏訂補引）按水經巨洋水注引皇甫謐即云，“夏相徙帝丘”。趙鐵寒曰：左傳三十一年傳，述帝丘爲相之居，至爲明白，故字誤無疑。其地在今河北濮陽縣。斟灌，舊說誤據左傳杜注疑辭，多於魯東求之。實則巨洋水注引薛瓚漢書集注：“按汲郡古文，相居斟灌，東郡灌是也。”又左昭元年傳：“夏有灌扈。”杜注：“觀國，今頓丘衛縣。”衛縣本東郡之畔觀縣，光武更名衛。其地在今山東觀城縣，說詳趙氏夏代諸帝所居考；而丁山論三代都邑文已先言之。觀城與濮陽相近，故巨洋水注以爲皇甫謐曰徙帝邱即汲冢書之居斟灌也。

(4) 宁居原，今河南濟源縣西北有故原城^{〔1〕}。遷於老邱，今河南陳留縣北四十里有老邱城^{〔2〕}。

〔1〕古本竹書紀年，“帝宁居原”（御覽八二引）。原即周初原國。在濟源縣西北。左傳隱公十一年，王以蘇忿生田與鄭，原爲其一。注：沁水西北有原城。續郡國志，河內郡軹縣有原

鄉。水經濟水注，“水出軹縣西北。水有二源，東源出原城東北，西源出原城西”。“昔晉文公伐原，以信而原降，即此地也。……謂之濟源城”。寰宇記五二孟州濟源縣，故城在縣西北九里，晉文公伐原即此。後世論者大抵多同。

- 〔2〕紀年又云，寧“自原遷于老邱”（同上引）。按左傳二八定公十五年，“鄭罕敗宋師於老丘”。杜注，老邱，宋地。一統志開封府卷，陳留縣北四十里有老邱城。按陳留東南五十里爲杞，夏紀，周封夏之後於杞即此，蓋即帝寧故都而封之耳。參看丁論與趙考。

(5) 胤甲居西河，在今河南安陽地區^{〔1〕}。

- 〔1〕古本竹書紀年：“胤甲即位，居西河。”（山海經海外東經注、御覽八二引）一作“河西”（御覽四引）。先秦西河之說有三。其一，仲尼弟子傳，“子夏居西河教授”。索隱以爲在河東郡之西界，蓋近龍門。又引劉氏云今同州河西縣有子夏石室。正義則以河西郡今汾州爲解。而隋圖經以爲在安陽之西河。錢師以爲子夏所居，以隋圖經爲正，是也。詳所著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卷三第三九目。古代大河正流行鄴之東境，稱爲鄴東大河，故安陽地區有西河之稱。其二，吳起傳，爲魏西河守。呂氏春秋長見篇云“治西河之外”，是當在黃河以西，即索隱引劉氏說之西河也。禹貢“黑水西河惟雍州”亦此。其三，澠池亦稱西河外，見史記藺相如傳。胤甲所居不知究在何處。惟前世數君均居東方平原，似安陽之西河爲正。丁氏以爲龍門郟陽之西河，非也。

(6) 桀居斟尋，自洛汭延於伊汭。洛汭即今鞏縣境，伊汭即今偃師縣境，實即指斟尋地區而言^{〔1〕}。

- 〔1〕前引汲冢古文：桀亦居斟尋，在今鞏縣，實近偃師。而逸周書度邑解云：“自洛汭延於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鞏縣即在洛汭。是亦前後遷徙無定。而要在伊洛流域，故國語周語云：“昔伊洛竭而夏亡。”度邑篇有“武王問太公，吾將因有夏之居”（夏紀正義臣瓚注引）之語也。復考史記吳起傳，起對魏武侯曰：“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此本自魏策吳起曰：“夫夏桀之國，左天門之險，而右天谿之陽，盧臺在其北，伊洛在其南”）太華即今華陰之華山，伊闕迄今仍舊名，在洛陽縣南。顧師頡剛曰：“羊腸之說有三：一說在懷潞間。史記魏世家所云，昔者魏伐趙，斷羊腸，拔閼與。正義謂羊腸在太行山上，南口懷州，北口潞州。一說在壺關。漢志，上黨壺關有羊腸坂。一說在晉陽。水經注謂，羊腸坂在晉陽西北。三說之中，晉陽太北，一二兩說相近。”（中國疆域沿革史第三章第三節）則夏末桀王所居之險阨，西有華山，東有河濟，南有伊闕，北有太行，大略以伊、洛、懷、孟爲中心之黃河中游地區，鞏縣、偃師即在此範圍之內。

(7) 古史稱夏虛與大夏，皆在今山西西南隅^{〔1〕}。

- 〔1〕史記吳太伯世家：“武王克殷……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是爲虞仲。”集解：“徐廣曰，在河東大陽縣。”索隱：“夏都安邑，虞仲都太陽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虛。”

按此即晉假道於虞以伐虢之虞，亦即虞芮爭訟之故虞國，此無可疑者，其地在今山西平陸縣東北六十里。復考左傳二〇昭公元年，子產曰：昔高辛氏（帝嚳）有二子，伯曰闕伯，季曰實沈，……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帝后（帝堯）不臧，遷闕伯於商邱，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又卷二七定公四年，子魚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分唐叔以大路，……懷姓九宗，……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杜注：“夏虛、大夏，今太原晉陽也。”而服虔注謂“大夏在汾澮之間”。按杜注蓋本於漢志太原晉陽注“故詩唐國，周成王滅唐，封弟叔虞”之語。然清儒顧炎武是服說。顧棟高則謂夏虛今爲山西平陸縣（參見顧師中國疆域沿革史）。錢師於大夏是服說。又據吳太伯世家集解與索隱，以夏虛即虞城，在今平陸縣東北六十里（史記地名考卷六）。皆與服說爲近，謂其地不得北至太原，而當在汾澮安邑，南至中條山中虞坂地區，與虞國爲近。此宜較可信。是大夏故虛約在今山西省西南部地區，亦即夏初禹都故地，故有夏虛之名。夏紀，湯伐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集解引孔安國曰：“地在安邑之西。”殷紀“桀奔於鳴條”。正義引括地志：“蒲州安邑縣北三十里南坡口即古鳴條陌。”是奔回夏初故地也。而古本紀年云：“湯滅夏，桀逃南巢氏。”（御覽八二引）蓋湯由東方來伐，桀由伊洛奔回夏虛，湯追逐，放之南巢而死，觀夏紀走放層次甚明，非有牴牾也。

(8) 夏后皐墓在穀山，山在今河南滎池縣西⁽¹⁾。

[1] 左傳七僖公三十二年，蹇叔曰：“穀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皐之墓也。”杜注：皐，夏桀之祖父，穀在弘農滎池縣西。按此在鞏洛之西不遠，而北踰河至夏虛尤近。

綜上所考，傳說中之夏代地理中心有三，而東西毗接。其一今山西西南部，河曲之內，汾澮之會與涑水流域。其二河南西北部伊洛黃河間古稱三川之地。其三今河南東北部古黃河南北大平原。大抵夏代初期居河曲之內，此固傳說中堯都平陽、舜都蒲坂之故地也。然亦兼有第二地區，故禹得避地陽城。河曲有河流交通之便，有兩池鹽產之饒，然局面逼仄，難可發展，故第三世太康已渡河南居鞏洛，活動範圍漸向東擴大，至中世君王多居第三區今濮陽、陳留、安陽之野。是則山西西南部及河南北半部皆其君王之都居活動中心也。又史記貨殖傳曰：“陳在楚夏之交。”“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則嵩高以南今河南中部西部亦皆其地，惟東部屬於商耳。夏末桀王復西都鞏洛，蓋避商民族漸強之逼歟？最後商湯西伐，桀復逃避於安邑夏虛之鳴條也。史記貨殖傳曰：“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實則夏人已併有三河之地，先都河東，徙都河

南，亦曾都河內，縮轂中原，實開中國史上中原虎踞之局，不始于周，故治國史者若撇開以文字爲信史之原則不論，固當以夏爲端緒也。

二

傳說中夏代之年世與各君王之都居既略考定如上，可進而論夏代與現已發現新石器文化遺跡之可能的關係。

按中原河洛地區現已發現之新石器文化，以時代先後，可分爲四個時期。較早爲仰韶期之“廟底溝類型文化”，重要發掘遺址有河南西北部之陝縣廟底溝、洛陽王灣、登封雙廟、鄭州大河村、安陽后岡，陝西東部之華縣泉戶村及山西西南部之萬泉、芮城、夏縣地區。次爲“廟底溝第二期類型文化”，或稱“河南龍山早期”，或稱“龍山形成期”，其分佈之範圍略同。再次爲“河南龍山文化”，重要發掘遺址分佈在山西芮城，河南之陝縣、滎池、洛陽、偃師、鄭州、禹縣、臨汝、安陽等縣地區。“河南龍山文化”之後，又有“洛達廟類型文化”。

“洛達廟類型文化”爲1956年在鄭州洛達廟首次發現⁽¹⁾，其後發現此類型文化遺跡在豫西一帶普遍存在，且在偃師西南二里頭村發現更典型之遺址，故近年改稱爲“二里頭文化”⁽²⁾。新中國考古收穫綜述此類型文化之風貌云：

其特徵是承襲河南龍山文化若干因素，而有較多之商代早期文化特點。例如陶器：紋飾以細繩紋爲最多，籃紋次之，亦有方格紋與附加堆紋。器形有鼎、罐、盆、甕、豆、爵與短頸大口尊等。就中以鼎爲典型器皿，數量較多，器身如圓底罐或盆，其足扁平或三角形，其周身往往有附加堆紋。盆亦有顯著特點，一般爲深腹圓底，口沿兩側有一對鷄冠狀橫耳。生產工具以石器、骨器爲主，很少蚌器。尤值注意者，已發現少量青銅小刀，與只具灼痕之卜骨。⁽³⁾

此項綜述，代表此類型文化初發現時期考古家之一般認識。此無疑已爲中原新石器文化之最後階段，下接即爲商代青銅器時代。

(1) 實際上1953年在登封玉村已有發現，但僅調查，未經發掘，作肯定。詳韓維周等河南登封玉村古文化遺址概況（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6期）。

〔2〕參取新中國的考古收穫第二章奴隸社會頁44及考古所洛陽發掘隊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65年5期）；殷璋璋二里頭文化探測（考古1978年1期）。二里頭遺址在偃師縣西南九公里二里頭村之南，北鄰洛水，南距伊水五公里。約E112°42'·N34°42'。此與前考夏太康夏桀居斟尋相近，亦與穀水注所紀尸鄉（偃師西、陽渠水之北）傳為商湯所都、亦云帝嚳所都者相近。

〔3〕考古收穫第二章奴隸社會頁44。

嗣後發現漸多，而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次數最多，規模最大，出土器物亦最豐富^{〔1〕}，1965年考古所發表簡報^{〔2〕}，更清晰描繪其風貌云：

此類型文化之特點：（一）具備一套有一定特色、經常共存並普遍大量出土的陶器羣，如三足盤、平底盆、鼎、豆、盃、鬻、觚、爵、角、澄濾器（?）、甗、直筒深腹罐、單耳鼎、四足方鼎、帶耳甗，以及少量大方格紋，大批印紋，發達的附加堆紋與器內壁施加麻點等紋飾，都不見或不同於河南龍山和山東龍山文化，也不同於商代二里崗期文化^{〔3〕}。（二）墓葬中開始普遍出現觚、爵、盃、鬻等專用之酒器。（三）生產工具，出現有鋒刃之穿孔石刀、石鏃，以及大量之扁平長方形石鏟。（四）開始出現（就中原地區言）金屬工具青銅器。

簡報又云，此遺址本類型文化堆積厚達二至四公尺，時間先後可分為早中晚三期。而陶器顯現之差別為大。茲抽繹異同作比較如次：

- （一）泥質黑陶之漸減：早期占14%，中期占9.5%，晚期占3%。
- （二）早期甗、罐、盆多平底，有假圈足，晚期陶器多圜底。
- （三）早期器蓋握手呈蒜頭形，器身折壁有稜角。中期器蓋握手呈圓錐狀，器身折角不顯。晚期握手低矮，出現橋形鈕，弧壁，大敞口。
- （四）三足盤：早期深腹矮足。中期器足稍高。晚期淺盤高足，足呈舌形。
- （五）中期出土四足方鼎一件。又出現盃、爵、觚等專用酒器，爵與觚器身細長。晚期爵與觚器身粗矮，大敞口。
- （六）紋飾：早期以籃紋為主，有方格紋與細繩紋，如飾方格紋之甗、澄濾器（?）、深腹罐等，均為中晚期所不見。中期以細繩紋為主，有少數籃紋與大方格紋；又盛行各種印紋^{〔4〕}、凹凸絃紋與附加堆紋。